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8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81号	洛阳雪龙面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在瀍河区启明西路与启明北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侧擅自占用人行道,未办理道路占用许可证。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贰仟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